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1】1150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1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得通过，审核结果公司已于201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按照该决定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